

## 42、临沂市地震局

#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	(5)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	(6)
(一) 对未办理抗震设防审批手续的建设工程进行查处 ..	(6)
(二) 对未进行抗震设防的建设工程执法后督察 .....	(7)
(三) 对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和地震遗迹 的监督检查 .....	(9)
(四) 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	(11)
(五)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	(14)
四、公共服务事项 .....	(16)
五、责任追究机制 .....	(17)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制定的防震减灾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及有关规 定，统一管 理全市的防震减灾工作	<p>①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制定的防震减灾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及有关规定，统一管理全市的防震减灾工作。</p> <p>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和《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的规定，监督检查防震减灾的有关工作。</p> <p>③编制全市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监督防震减灾业务经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p>	<p>1. 《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第八十九条：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迟报、谎报、瞒报地震震情、灾情等信息的。第九十条：侵占、截留、挪用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或者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资金、物资的。</p> <p>2.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抗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命令，拒不承担地震应急任务的；在地震应急期内不坚守工作岗位，临阵脱逃的；截留、挪用地震救灾资金或者物资的；不按规定和实际情况报告灾情的；国家工作人员在防震减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承担本市的 地震监测与预测预报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	<p>④负责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全市地震趋势分析预报意见。</p> <p>⑤按照全省统一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台网及信息系统、台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p> <p>⑥承担保护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责任。</p> <p>⑦承担保护地震观测环境、地震监测设施的责任。</p>	<p>1.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四09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p> <p>2.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5月通过）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负责全市内的震害防御工作，管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p>⑧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地震动参数区划、震害预测以及重要城镇和重大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建设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p> <p>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地震次生灾害防御和防灾工作。</p> <p>⑩管理执行全市以地震动参数和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标准。</p> <p>⑪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重大工程、可能发生次生灾害工程及重要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p> <p>⑫参与城市规划、工程建设场址的审批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p> <p>⑬负责对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抗震性能鉴定。</p> <p>⑭负责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抗震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p> <p>⑮负责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和地震小区划工作。</p>	<p>1.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国务院令409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p> <p>2.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5月通过）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4	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内的地震应急工作	<p>⑯负责指导、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并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地震应急工作的检查和落实工作。</p> <p>⑰协助有关部门建立地震应急物资储备系统，做好应急场所建设和城市应急疏散规划工作。</p> <p>⑱负责管理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p>	<p>1. 《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第八十九条：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迟报、谎报、瞒报地震震情、灾情等信息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条：侵占、截留、挪用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或者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资金、物资的。</p> <p>2.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抗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命令，拒不承担地震应急任务的；在地震应急期内不坚守岗位，临阵脱逃的；截留、挪用地震救灾资金或者物资的；不按规定和实际情况报告灾情的；国家工作人员在防震减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5	负责地震部门的法制工作	<p>⑱负责本市内的地震行政执法工作，开展地震行政执法检查，地震行政许可，地震行政确认及地震行政处罚及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地震行政执法行为。</p> <p>⑳履行地震行政复议职责，受理地震行政复议申请，开展行政复议应诉工作。</p> <p>㉑做好全市建设项目抗震设防、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依法监督检查。</p>	<p>1. 《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2005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76号）第二十一条：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审定抗震设防要求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6	负责管理和组织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p>㉒负责推进地震科技现代化管理工作。</p> <p>㉓负责组织地震科学技术研究与攻关及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p>	<p>1. 《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第八十九条：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迟报、谎报、瞒报地震震情、灾情等信息的。第九十条：侵占、截留、挪用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或者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资金、物资的。</p> <p>2.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抗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命令，拒不承担地震应急任务的；在地震应急期内不坚守岗位，临阵脱逃的；截留、挪用地震救灾资金或者物资的；不按规定和实际情况报告灾情的；国家工作人员在防震减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7	负责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建立防震减灾社会动员机制工作	<p>⑳负责制定全市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规划，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进行地震应急自救、疏散演练。</p> <p>㉑负责组织开展地震安全示范试点活动。</p> <p>㉒负责及时处理地震谣言、地震误传突发事件工作。</p>	<p>1. 《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第八十九条：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迟报、谎报、瞒报地震震情、灾情等信息的。第九十条：侵占、截留、挪用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或者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资金、物资的。</p> <p>2.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抗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命令，拒不承担地震应急任务的；在地震应急期内不坚守工作岗位，临阵脱逃的；截留、挪用地震救灾资金或者物资的；不按规定和实际情况报告灾情的；国家工作人员在防震减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注：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 二、部门职责边界

(无)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对未办理抗震设防审批手续的建设工程的查处

针对部分建设工程不办理抗震设防手续，不积极采取防震抗震措施，通过广泛调查取证，进行行政处罚。

#### 一、立案标准

未按国家法律规定进行地震抗震设防的建设工程工程项目，应当立案查处。

#### 二、查处流程

（一）调查取证。通过广泛调查，查处辖区内未按国家法律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项目。

（二）行政执法。根据《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关建设单位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或者不按照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管理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考核办法

对防震减灾执法情况进行事中检查，每半年对行政处罚案卷质量检查一次，对执法不规范的人员，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取消当年评先树优资格；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案件，责令纠正，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二) 对未进行抗震设防的建设工程执法后督察**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提高地震行政执法效能，对地震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的行政相对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等地震行政命令的执行情况；

(二) 进行罚款

(三)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在地震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一) 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和录像；

(二) 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四)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备好检查工具）；

（二）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三）实施现场检查；

（四）对现场检查情况制作《地震行政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记录》；

（五）地震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结束后，督察人员制作《地震行政执法后督察报告》，报告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情况、后督察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等，并提出处理建议。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行政行为相对人进行后督察，发现逾期未履行或落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行政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一）责令限期改正。

（二）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三）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对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和地震遗址 事中事后监管**

为依法查处各类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和地震遗址违法行为，规范处罚程序，特制订如下监管制度。

#### **一、 监督检查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二、 监督检查内容**

-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 **三、 监督检查方式**

临沂市地震局主要负责法定属于辖区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和地震遗址违法行为，并行使协助上级地震部门、公安机关查处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和地震遗址违法案件的职责。除依照《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信访、移送、交办以及媒体披露等方式。

#### **四、 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备好检查工具）；

(二) 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三) 实施现场检查；

(四) 对现场检查情况制作《地震行政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记录》；

(五) 地震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结束后，督察人员制作《地震行政执法后督察报告》，报告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情况、后督察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等，并提出处理建议。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行政行为相对人进行后督察，发现逾期未履行或落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行政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一) 责令限期改正。

(二)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三)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四）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地震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地震应急工作检查，促进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科学依法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开展，现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重要基础设施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基层组织。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地震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设：地震应急管理工作部署与贯彻落实情况；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建设情况；地震应急工作机构建设情况等。

（二）地震应急救援法制标准建设：地震应急救援法规规章制定情况；地震应急救援标准制定情况；《突发事件应对法》、《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贯彻执行情况等。

（三）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地震应急预案和与地震相关防灾减灾综合预案制定情况；地震应急救援培训、演练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等。

（四）地震应急和救援队伍建设：地震应急处置队伍建设情况；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矿山和危化品救护队

伍建设情况；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情况；其他可从事地震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等。

（五）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建设：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制度建设情况；地震应急救援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情况；震情灾情公告、通报、发布机制建设情况；地震应急资源与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情况；地震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地震应急救援协调机制建设情况等。

（六）地震应急救援技术体系建设：地震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及灾情速报系统建设情况；地震应急社会联动技术系统建设情况；地震应急救援技术研究和科技支撑建设情况等。

（七）地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抗震救灾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地震应急救援专用装备建设情况；地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征用机制建设情况；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及建设情况；防震减灾及地震应急救援财政资金投入情况等。

（八）地震应急救援社会动员机制建设：灾害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情况；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基层组织等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情况；社会公众防震避险与自救互救能力建设情况等。

（九）地震应急救援科普宣传教育：地震应急救援科普宣教制度与机制建设情况；地震应急救援科普宣教体系建设情况；社会公众应急救援知识宣传普及情况等。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地震应急工作检查一般采取自查和抽查等方式。抽查方式包括：会议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查看以及现场观摩等形式。

###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场所进行调查；
- （三）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和工作打算；
- （四）要求对防震减灾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备好检查工具和监测采样工具）；
- （二）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 （三）实施现场检查；
- （四）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意见出具检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 （五）对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制作调查案卷移交局政策法规科审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地震应急相关单位存在问题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做以下处理：处以罚款、限期治理、查封扣押相关设施设备、责令停产停业、责令改正等。

## **(五)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进一步规范市地震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地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严格按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有关规定规范执行。

###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地震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

### **二、标准规范**

依据省市地震部门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有关规定进行量罚。

### **三、有关措施**

(一) 局政策法规科对本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实行裁量公开制度，量罚办法和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二）逐步建立完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执法投诉、案例指导等制度。

（三）实施现场检查、资料审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通过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查，市地震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开展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知识宣传；通过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宣传防震减灾理念，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高公众防震减灾意识。	政策法规科	0539-8203011
2	防震减灾咨询服务	提供防震减灾法律咨询服务。地震信息查询，12322 咨询服务，防震减灾基础资料查询。	监测预报科 应急救援科	0539-8203022 0539-8602596

##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

作。

(二) 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 五、监察机关

(一) 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 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 六、人民检察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

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